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香谷综合物流园项目 C、D、E、F、G、

H、J、K 栋

项目编号： 2017-440183-70-03-014659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仙宁路 4 号

验收单位： 广东正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香谷综合物流园项目 C、D、E、F、G、H、J、K 栋	行业类别	交通物流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东南香谷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穗增水农村(2018)223号，2018年12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正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恒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正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的要求，广东南香谷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组织召开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主体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广东正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香谷综合物流园项目C、D、E、F、G、H、J、K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委托广东正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香谷综合物流园项目C、D、E、F、G、H、J、K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勘察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增城区宁西街，仙宁路南侧。

工程属于工业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256951.4平方米，其中规划建设用地254922.6平方米，代征用地2028.9平方米。工程总建筑面积为60819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608191平方米，其中工业建筑面积523045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49306平方米，职工宿舍建筑面积35840平方米。综合容积率为2.39，建筑密度为69.6%，绿地率为4.8%（整个园区），共建设机动车停车位88个。规划建设内容主要包括8栋主要建筑物（其中7栋3层仓库、1栋12层宿舍及办公楼）、道路、综合管线、景观绿化及其他设备间、控制房等配套设施。地块西侧及北侧为代征代建的规划道路及防护绿地。

南香谷综合物流园项目实施工程分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C、D、E、F、G、H、J、K栋仓库，以下简称“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总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约1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不计容建设面积3000平方米。本次验收范围于2019年1月开工，于2020年10月竣工，总工期为22个月。本次验收范围总投资约5.1亿元，土建总投资约5亿元，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以穗增水农村（2018）223号文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2月至2020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了广东正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南香谷综合物流园项目C、D、E、F、G、H、J、K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各项措施运行良好，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六项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

建设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正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2020年9月提交了《南香谷综合物流园项目C、D、E、F、G、H、J、K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内容落实防治措施，工程质量满足了设计有关规范的要求。六项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批复的目标值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能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及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20年10月26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升	广东南香谷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升	建设单位
组员	张翔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翔	监理单位
	杨勇	恒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勇	施工单位
	李旭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李旭	设计单位
	李佑德	广东正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佑德	监测单位
	江福军	广东正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江福军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2023.11.11